



·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之八十 ·

估（一九八〇—一九九二）
中國大陸藏族地區民族研究發展評

· 著 群 冠 林 ·
· 行 印 會 員 委 藏 蒙 ·

中國大陸藏族地區民族研究發展評估

(一九八〇—一九九二)

林冠群
中正大學歷史系

一、緒論

(一)背景說明

西藏由於具有獨特的文化及歷史背景，再加上地理的阻隔，在國民政府時期，與內地的中央政府保持若即若離的關係。因此中共於一九四九年成立政權時，西藏仍未受其控制。中共於底定大部神州後，宣布西藏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遣軍入藏，迫使西藏向外求援，但聯合國、美國、印度、英國等均未伸出援手，以致西藏不得不於一九五一年派代表，前往北京與中共簽訂了「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即所謂的「十七條協議」。至此

，西藏算是接受了中共的統治權。但西藏舊有的社會結構與勢力仍存，中共亦意識到西藏環境的特殊，因此乃暫緩推行「無產階級革命」，而由西藏周邊地區，即四川省西鄰的西康省，先進行社會改革，另一方面亦積極部署部隊，企圖以軍力掌控全藏。終致於一九五五—五六年，在康區爆發了反抗行動，大批居於西康的藏人於反抗失敗後，逃入西藏本部。此事更加重了全體藏人的疑慮。

至一九五七年，毛澤東為緩和情勢並配合現實，宣布西藏的改革可延後六年，或甚至十年均可。但藏區原有既得利益者，無法忍受共產主義的變革，於一九五九年鼓動大規模的暴動，十四世達賴出亡到印度達蘭沙拉，成立流亡政府，並宣布「十七條協議」無效。另大約有十萬藏人，逃至印度、尼泊尔、錫金、不丹等地。至此，西藏傳統社會於焉結束，完全由中共統治。一九六五年，中共成立「西藏自治區」至今①。

① 參考見：Melvyn, C. Goldstein, "The Dragon and the snow Lion: The Tibet Question in the 20th Century", pp.129-167, China Briefing, 1990.

中共直接統治西藏以後，雖有種種迥異於內地的作法，對西藏採較緩和的且漸進的改革措施，但隨著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的展開，西藏也遭遇了空前的浩劫。因文革期間，中共的民族政策採極左措施，認為整個中國已進入無產階級社會，民族界限已消弭，已無所謂的「少數民族」，因此要破除少數民族傳統的文化、宗教等^②。在這種極端措施之下，中共為贏取大多數藏族好感及認同的努力，盡付流水。另一方面，在達蘭沙拉的達賴流亡政府，在國外全力鼓吹西藏獨立運動，宣揚「西藏自古即為獨立自主國家」、「西藏人非中國人」、「西藏非中國固有領土」、「西藏的種族、語言、傳統、宗教、文化、政治及經濟系統完全異於漢人，西藏是一個具有千年以上歷史的區域」等理論，並控訴中共迫害西藏人權、族滅藏人、破壞西藏自然環境等，以爭取世界各國的同情與支持。達賴流亡政府更積極聯繫及鼓動藏區的反抗中共統治，西藏多次爆發流血暴動，經外國媒體揭發與渲染，造成國際注目的焦點^③。凡此均帶給了中共很大的壓力與困擾。西藏問題也因此成為國際社會討論的焦點之一，為國際觀瞻所在。

② 請參閱：Thomas Heberer, *China and Its National Minorities*, pp. 23-29, New York, 1989.

③ 請參閱：Tom Grunfeld, "Enlisting World Opinion: The Han-Tibetan Battle for Political Support Administ a Changing Political Environment," pp. 415-442. 文刊《西藏與中原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民八二。

本文的主要目的，就在於想瞭解中共在上文所敘述的背景之下，是如何從事西藏地區民族的研究？其整個研究的措施、作法為何？並透過對其研究成果在量與質方面的分析，藉以評估大陸在藏區民族研究方面的發展情形，以作為台灣學界研究的借鑒。

(二) 研究範圍與限制

藏族地區的範圍，至今仍有三種不同的版本④。本文所取者，為中共所設立的「西藏自治區」領域，即在國民政府時期的西藏地方，加上金沙江以西的原西康省部份地區。但由於中共在藏族所散布的地區，另設有其他的藏族自治單位⑤。因此，本文在取材上，凡是涉及藏族及中共藏族自治單位者均一律收錄。職是，在空間範圍上，實包括「西藏自治區」、青海省的大部

份及甘肅、雲南、四川部份地區等。在地理上，即所謂的「青康藏高原」。在族群分布上，即藏族所散布的地區。

④第一種版本為達賴流亡政府所主張者，認為所有藏人散布的地區，或講藏語、受藏文化影響的地區，均為西藏的範圍，即西藏本部，加上青海省與西康省全部，及一部份的雲南、四川及甘肅等。國外對此範圍以 Ethnic Tibetan Region 名之。第二種版本為國民政府時期所劃定的「西藏地方」範圍，即西藏高原本部，不包括青海省與西康省等其他地區，而西藏本部與西康的界限，就在於工布江達附近。第三種版本為中共所設立「西藏自治區」領域，即在「西藏地方」的領域，向東擴張到以金沙江與四川省為界，將原有西康省廢除。

⑤除「西藏自治區」外，有青海省的「玉樹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黃南藏族自治州」、「海北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甘肅省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天祝藏族自治州」；四川省的「阿壩藏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州」；雲南省的「迪慶藏族自治州」等。

在此地區，除佔大多數的藏族以外，仍有在西藏南方的門巴族、珞巴族及未被確認為民族的橙巴人、夏爾巴人，以及在四川阿壩自治州的羌族等。是以，本文所指的大陸藏族地區少數民族，實指藏族、門巴族、珞巴族、羌族及未被確認的橙巴、夏爾巴等而言。至於其他如彝族、回族、蒙古族、哈薩克族等，雖有一小部份散居於青康藏高原，但此處非其主要聚居區，人數

亦少，且大部屬近現代由外地移入者；又如土族、撒拉族之居於青海省，雖爲世居民族，但因青海省本身，亦涵括於「大西北」的範圍之內，因此本文不予納入。

另本文所蒐集之資料，在時間的斷限上，係以一九八〇年大陸改革開放以後至一九九二年的資料爲主^⑥。由於資料蒐集無法週全，也無法走遍大陸整個藏區，或遍訪所有研究機構。因此，本文僅能就所蒐集得來的資料作評析，管窺疏漏，所在多有，敬祈賜教。

⑥本文所蒐得之資料包括以下專書及期刊：

工具書部分：

《全國總書目一九八一—一九九二》（月刊），中國版本圖書館編印，北京。

《中國少數民族論著索引》，王庭愷、陳廷琪主編，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烏魯木齊。

期刊部分：

《人類學學報》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九九三年四月

《中南民族學院學報》

一九八一年（復刊號）—一九九三年六月

《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季刊）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九九三年四月

《中國藏學》

一九八八年一月（創刊號）—一九九四年一月

《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九九〇年二月（總一二—一三期）

《內蒙古社會科學》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九九三年六月

- 《文博》
 《世界宗教研究》
 《世界宗教資料》
 《史學理論》
 《民族史譯文集》
 《民族民間音樂研究》
 《民族研究》
 《民族譯叢》
 《民族文學研究》
 《民間文學論壇》
 《甘肅民族研究》
 《西北史地》
 《西北民族研究》
 《西北民族學院學報》
 《西北歷史資料》
 《西南民族學院學報》
 《西藏研究》
 《西藏民族學院學報》
 《東北地方史研究》
 《近代史研究》
 《青海民族學院學報》
 《哲學譯叢》（雙月刊）
- 一九八四年一月（創刊號）
 一九八〇年一月 \sim 一九九三年四月
 一九八〇年一月 \sim 一九九三年四月
 一九八九年四月（總一二期） \sim 一九八七年一月
 第二 \sim 一〇輯（一九七九—一九八七）
 一九八一年 \sim 一九九二年（共四二期）
 一九八〇年一月 \sim 一九九二年一月
 一九八〇年一月 \sim 一九九三年六月
 一九八三年（創刊號） \sim 一九九二年第四期
 一九八二年二月（總二期）、
 一九八四年一月（總八期） \sim 一九九三年四月（總六三期）
 一九八七年第一—二期（總二—三期） \sim 一九八六年第二—三期
 一九八〇年（創刊號） \sim 一九九二年一月（總四四期）
 一九八六年（試刊號） \sim 一九九三年二月
 一九七九年一月 \sim 一九九三年四月
 一九八〇年一月 \sim 一九八八年
 一九七九年二月（總二期） \sim 一九八六年二月
 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sim 一九九二年第四期
 一九八二年一月（總九期） \sim 一九八九年二月（總三八期）
 一九八五年四月（總五期） \sim 一九九二年—三月
 一九七九年一月（創刊號） \sim 一九九四年一月
 一九八六年一月（總四五期） \sim 一九九三年四月
 一九八四年一月 \sim 一九九三年六月

《貴州社會科學》

一九八〇年第一期（總一期）—一九九四年第一期（總一二七期）

《雲南民族學報》

一九八三年一月（總一期）—一九九三年四月

《語言研究》

一九八一年七月—一九八六年五月

《新疆大學學報》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九九四年一月

《新疆社會科學》

一九八一年一月（創刊號）—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新疆師範大學學報》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九九三年四月

《寧夏社會科學》

一九八六年第一期（總一四期）—一九九四年第一期（總六二期）

《廣西民族學報》

一九八〇年一月（總五期）—一九八四年四月

《歷史地理》

第一—一輯（一九八一—一九九二）

《歷史研究》

一九八〇年—一九九四年一月

同時，本文所作相關統計圖表，皆係根據上述所蒐集的資料，加以整理而成。

二、中共藏族地區民族研究的機構及其措施

（一）在中央方面

中共在研究藏區少數民族的作法，有一些特出之處。在中央有負責統合全國西藏研究的規劃與協調的專門單位，即位於北京的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在其他地區少數民族研究上，目前仍未見有以中央單位為作統籌規劃者，唯

獨西藏研究有之，此應爲相當特出之處。這可說明了，爲因應西藏問題的國際化，及西藏獨立運動的猖獗，中共無法等閒視之，而有如是作法。

中國藏學研究中心於一九八六年成立，主要從事西藏史料檔案的蒐集整理及對藏學的研究。於一九九五年開始在藏族史及藏族語言等二個學門，招收博士研究生，以開發並儲備未來之研究人才，解決「有將無兵」的困擾。因此藏學研究中心，已由純研究單位進而成爲研究兼教學之單位。其中藏學研究中心下屬之歷史宗教研究所，有三個研究室，即歷史研究室、宗教研究室、因明研究室。因明研究室除研究傳統的因明、邏輯以外，還從事早期梵文貝葉經的研究。而歷史及宗教的研究，主要有兩項比較大的課題：其一爲元代以來西藏與中央的政治關係史研究；其二爲運用藏族研究人員從事田野工作有利情況下，對藏區的佛教寺院和轉世活佛的調查研究。在藏族史方面，則結合藏漢文的歷史檔案和藏文文獻資料記載，進行研究^①。目前藏學研究中心的研究重點，放在第一，藏文大藏經對勘全文的工作，從丹珠爾著手，預計十五年完成；第二，西藏與中央從元代以來關係的研究，整理所有的

檔案，作全盤的漢藏關係史的整理；第三，針對藏區解放前的農奴制社會形態，作重點專題研究。其餘如闡揚西藏傳統文化、蕃教（Bon chos）研究、西藏經濟發展戰略問題、藏族語言文學等，亦均為該中心的研究項目⑧。

⑦請參閱「兩岸少數民族學者交流座談會」紀要，頁二二，文刊《民族研究會訊》（原西藏研究會訊）第一六期，民八四，台北。

⑧此條資料係筆者於民國八十年及八十四年，兩度訪問中國藏學研究中心所獲，並參考呂秋文：〈一九八〇年代中共藏學研究調查〉，頁二〇二—二〇三。文刊《西藏研究論文集》第四輯。

藏學研究中心除上述的研究工作之外，其附設有中國藏學出版社，固定出版《中國藏學》季刊，為專門刊登有關藏學研究論文的刊物。並曾於一九九〇年舉辦優秀論文評獎活動，對《中國藏學》創刊以來，前後發表的藏學學術論文三百餘篇，包括藏漢文所寫之論文中，甄選出優秀論文，分別給予一等、二等及三等獎賞，並予以公開表揚⑨。此在中共中央所有有關少數民族研究活動之中，為首次有這種獎勵辦法，殆為創舉，也由此可說明，中共對西藏研究的提倡與鼓勵。由此觀之，從事藏學研究者，比較其他少數民族

研究者而言，是能得到較多的重視與關照。

①請參閱「《中國藏學》首屆優秀論文頒獎大會在京舉行」，頁一五八—一五九，文刊《中國藏學》一九九一年第一期。

藏學研究中心另有一項工作重點，即在於廣泛與國際藏學界作學術交流，接受國外藏學學者到中心進修，舉辦國際性的藏學會議，與國際藏學界交換出版品等。特別在國際有藏學學術會議時，乃由藏學研究中心統籌派遣學者前往參與並發表論文。凡此，使得藏學研究中心能夠得到國外藏學的訊息，不致隔閡。

在中央的研究單位除藏學研究中心之外，還有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所、少數民族文學所、宗教研究所及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等。其中最重要者為民族研究所，該所係一九四九年大陸第一個從事民族研究工作的研究機構⑩。該機構曾負擔起全大陸重要的民族研究工作，如進行大規模的民族識別、社會歷史和語言調查工作，其中均涵蓋藏族地區。在上述大規模民族調查基礎上，編寫了民族問題五套叢書，包括有《中國少數民族》、《中國少數民族簡

史叢書》、《中國少數民族語言簡志叢書》、《中國少數民族自治地方概況叢書》、《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等，共達數百冊、數千萬字^①。此五套叢書中有關藏族地區的語言簡志、簡史及社會歷史調查等，均由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來負責。亦即，中國社科院民族所對於藏族地區民族的研究，實際上扮演非常吃重的角色。

^①杜中，《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所概況》，頁二七，文刊《民族研究會訊》第一六期。

^②請參閱，《中國大百科全書》總論之「新中國的民族研究」，頁一〇—一一，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北京、上海。

該所研究員在西藏研究上，有不少的力作，諸如《洛巴族的社會和文化》、《門巴族封建農奴社會》、《西藏地方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藏族簡史》、《達賴喇嘛傳》、《班禪額爾德尼傳》、《西藏佛教發展史略》、《活佛轉世》、《噶麻囉一宋代藏族政權》、《早期傳教士進藏活動史》、《在北京的藏族文物》等。在影視人類學研究方面，該所曾鑒於少數民族地區社會變遷迅速，為留下少數民族原有面貌，而前往少數民族地區拍攝

記錄影片。於一九五〇年代，曾往藏區拍攝當時農奴制度的實際情況，為研究農奴制度留下珍貴的材料，另近幾年亦新拍攝了數部藏族專題錄影帶。該所由於受到國外社會科學包括民族學發展的影響，因此由國外引進新設備，諸如電腦、微型計標機，試圖保存和搶救瀕臨消失少數民族語言的有聲資料。該所目前發行有三種刊物，即《民族研究》、《民族語文》、《民族譯叢》（現改為《世界民族》），上述刊物，均發表有關於西藏地區少數民族方面的論文。該所自一九八六年以來，先後召開了有關「民族與民族問題」、「西藏問題」、「紀念西藏和平解放四十週年」等多次專題學術研討會^⑫。據以上活動觀之，中國社科院民族所對於藏區民族研究，殆屬積極且活躍。

中國社科院民族所為解決研究人員的老化和人才青黃不接的問題，每年都吸收一批碩士及博士研究生，為提高其學能，採取開辦外語學習班、計標機學習班、民族調查培訓班等，以訓練之，並實行導師帶培制度和合同制度，要求導師對研究生進行指導與督促。同時經常辦理學術報告會，邀請國內外專家作報告，介紹國內外學術發展動態和最新的研究成果^⑬。由此觀之

，社科院民族所在藏族地區民族研究上，自己也在培訓與儲備人才。

⑫社中，前引文，頁三〇。

⑬社中，前引文，頁三一。

在對外學術交流方面，一九六〇年代，社科院民族所曾與前蘇聯、東歐各國、北韓等進行學術交流。一九七〇年代末期以後，則擴大與日、美、英、俄、加拿大、德、澳大利亞、意、瑞典、挪威、法、荷、西班牙等國展開互訪、考察、講學、學術資料交流，以及學術研究合作等活動，並多次召開國際或海峽兩岸的學術會議。由上述可以瞭解，社科院民族所在推展對外學術交流方面的工作，對該所瞭解國外民族研究動態，吸收國外研究成果與經驗上，有著正面的作用。

至於少數民族文學所，係於一九八三年成立，下設有五個研究室，藏族文學研究室屬於其中之一，針對藏族文學問題進行研究，另設有「格薩爾」研究中心，從事蒐集藏區民間的有關藏族格薩爾史詩的手抄本及木刻本，目前已蒐到百餘部，現已出版七十二部，並記錄整理民間藝人演唱本，計整理

了一百二十餘部^⑭。

在中央的研究機構，除了上述二個機構以外，北京的中央民族大學亦不能忽略。雖然其性質屬教學單位，但其教師在課餘亦從事研究工作，亦有專書論文問世，所訓練出來的學生及研究生，就是本文上述二個中央研究單位研究人員的來源。中央民族大學原稱中央民族學院，於一九五一年成立，藏語的研究教學，亦於同年間開始，在文革以前主要招收漢族學生，文革期間則漢族及少數民族學生均有，一九八一年成立藏學研究所，一九八六年中共恢復大專聯考以後，主要收的是藏族學生，於一九九一年成立藏學系等。其研究的範圍，包括藏族的語言、文學、宗教、歷史、文化等。另該校之歷史系、民族學系、民族研究所、民族理論系、藝術系、少數民族語言研究所、少數民族經濟研究所、少數民族文學藝術研究所等，也均涉及藏族地區民族的研究與教學^⑮。

^⑭「兩岸民族學學者交流座談會」紀要，頁二三。

^⑮「兩岸民族學學者交流座談會」紀要，頁二一。另請參閱蕭師金松則〈大陸藏學研究概況〉，頁四五，文刊《中國民族學通訊》，第二九期，民八二，台北。

(二) 在地方方面

在地方上，藏族所散布的地區亦均設有研究教學機構，如青海社科院有藏學研究所（前身爲塔爾寺藏文歷史文獻研究所），及民族宗教研究所，前者主要從事藏族牧區的社會制度及藏文歷史文獻的整理研究，後者著重於藏傳佛教的各個教派研究^{①⑥}。青海民族學院的藏學研究與教學，亦爲其特色之一。直至近年，青海省的藏語文研究，包括了：一、藏語言內部結構規則的研究；二、藏語方言的研究；三、藏語言與社會關係之研究，即從社會語言學的角度，研究藏族語言和社會風尚、社會習俗與及人名、地名的關係，及其語言特徵等；四、比較語言的研究和語言的關係研究，如比較藏語與其他語言之間的關係等^{①⑦}。

①⑥「兩岸民族學學者交流座談會」紀要，頁二二。

①⑦賈桂英，〈九十年代始青海民族語言研究概況〉，頁二、四。特刊於《民族研究會訊》第一七期。

西藏民族學院設於陝西咸陽，由西藏自治區領導，主要爲西藏培養西藏民族幹部，但在研究方面，亦有其突出之一面，尤其對西藏特有少數民族格

巴、門巴、橙巴的研究，有其特色。西北民族學院有少數民族語言文學系（內有藏語言文學專業）、古藏文研究所、西北民族研究所。甘肅省則設有民族研究所、藏學研究所（前身爲拉卜楞寺文獻研究所）。另值得注意的是藏族人口最多的兩個地區，一爲西藏自治區，一爲四川省。

西藏自治區設有西藏社會科學院，是爲中共真正有計畫，專門研究西藏的機構^⑱。於一九七九年開始籌辦，至一九八五年正式成立，在籌備途中，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即刊行《西藏研究》季刊，內容包括有西藏之政治、經濟、教育、歷史、宗教、語言文字、藝術、民族、科技、文物考古、地理、涉外關係、史料、書評以及學術動態等^⑲。爲藏學研究論文的專門刊物，至一九九七年已有十七年歷史，從未間斷。西藏另有西藏大學的藏語言文學系、歷史系、藝術系等。由於上述二機構就位於藏區，其研究得地利之便，有可觀之成績。

^⑱ 呂秋文，前引文，頁二〇二。

^⑲ 同上註。

在四川省方面，由於藏族在四川人口超過一百萬，僅次於西藏自治區，另羌族二十餘萬，亦集中於四川省。因此四川省民族委員會所設立的民族研究所，其研究重點即在藏族、羌族，以及其他像彝族、土家族及西南的一些少數民族。該所曾出版《藏漢大辭典》，蒐集複製藏文典籍，並加以整理，另有《羌族史》及其他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研究^①。另四川省社科院在藏學研究方面，主要分兩部份：一為基礎研究（民族誌等），以藏族和其他的相關民族為對象；另一為應用研究，以康藏和四川其他民族地區的為對象。其下屬藏學研究機構有：藏學、文化人類學研究室、康藏研究中心，其他涉及藏學研究單位有區域所、社會學所、哲學文化所、歷史所、政治所及佛學文化研究中心。四川省社科院的研究活動，在一九八一年，與西藏社科院聯合組織「川藏邊歷史資料編輯組」，主要工作為蒐集整理原西康省境及其相鄰地區，上自清初，下迄民國之檔案、文獻、田野調查、私家筆記中之漢藏文及外文有關記述。以重大事件為綱，分類編纂，並加以考訂真偽，注釋疑難，計完成了《川藏邊歷史資料匯編》，計二三〇餘萬字。四川省社科院亦

於一九八一年開始招收「康藏地方史」碩士班研究生，由任乃強、張毅任導師，自己培育此一領域的生力軍。該院之藏學、文化人類學研究室之工作主要有：一、對藏區土司及土司制度的研究；二、撰寫多卷本《四川通史》民族部份；三、承擔《李安宅、于式玉遺著》整理、選編、注釋之工作。該研究室於一九九〇年與康定民族師專藏文系合作，進行「大渡河流域河谷民族社會歷史文化考察研究」。一九九一年，還發起由四川各藏學研究單位共同舉辦第一屆四川藏學學術研討會，會議主題為四川藏區開發歷史與現實。會中並倡議成立四川省藏學研究會，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得到實現，四川省藏學研究會的成立，勢必促進四川藏學的發展。而康藏研究中心，係由藏學室和區域所、政治所、社會學所等研究人員十四人所組成，另聘劉立千、西繞威色等著名學者五人，為特約研究員，主要研究康藏民族地區現實性、應用性、前瞻性問題。此外，四川省社科院也與美、日、法等國之民族研究機構及個人，建立學術交流關係，也與台灣、香港的民族學界多所聯繫^①。設於成都的西南民族學院，亦有與西藏地區少數民族研究相關的科系，如藏語言文學系

、研究所；少數民族語言文學研究所、民族研究所等。

②「兩岸民族學學者交流座談會」紀要，頁二四。
③任新建，〈四川省社科院民族所概況〉，頁三三—三六。文刊《民族研究會訊》，第一六期。

在上述中共中央與地方的藏學研究教學機構的努力下，至目前給予筆者個人深刻印象的成果，具體如下：

1. 藏學研究人才庫業已建成：中共自一九七八年一九八八年，就已培養了近百名藏學研究專門人才，彼等都具有博碩士學位，分別在中央與地方的藏學研究教學單位工作。而且也形成老、中、青三代所結合而成的藏學研究團隊^②。其中有不少為藏族或藏區少數民族本族人士。因此，在研究人才方面，不論在質與量上，均令人刮目相看。

2. 藏文文獻的蒐集整理與出版：由於中共中央與地方的藏學研究教學單位，對於蒐集藏文文獻可謂不遺餘力，從吐蕃時期的古文獻，歷經元、明、清等歷代歷史文獻，乃至各藏區的族譜、地方志、佛寺志、傳記、佛經、歷代高僧所著的全集等等。自一九八〇年以來所出版者，可以用「

浩如煙海」四字形容。全世界的藏學研究者均必須前往大陸蒐求。

3. 得地利之便，對藏區作必要性的考古工作：中共曾發掘了昌都卡若、拉薩北郊的曲貢等遺址，並於朗縣、林芝、墨脫、昌都、吉隆、阿里以及青海都蘭熱水等地發現吐蕃時期及其以前的墓葬、碑刻、洞窟壁畫、藏文木簡、石器時代遺址等。在藏學研究上，提供了不少考古文物方面的重要材料^②。對印證藏族的源流，青康藏高原的古文明，以及補充書面文獻的不足等，均有著重大的意義。

^②杜永彬，〈藏學研究概覽〉，頁一—一六。文刊《中國史研究動態》，一九九〇年。

^③陳慶英，〈大陸藏族歷史研究的回顧〉，頁一—二一。特刊於《民族研究會訊》，第一七期。

4. 得地利之便，對藏區作田野調查：田野調查工作所得之民族誌資料，對現實藏族社會結構、社會形態、生活狀況、經濟、地理、政治等，乃至於對藏族歷史等各方面的研究，都可以提供非常關鍵且重要的資料，大陸藏學界得地利之便，每年且長年對藏族分布地區作田野調查，此對國外藏學界而言，根本辦不到。這是中共最基本的優勢之一。

5. 大陸藏學界內部的交流，以及與國際藏學界的交流日漸蓬勃：由於大陸幅員廣闊，在大陸內部橫向的交流溝通，在一九八〇年代以前，較為缺乏與困難。一九八〇年以後，愈見頻繁。同樣地，與國際間的交流亦復如此。內外的交流溝通，不但有助於資訊的取得、經驗的互換，而且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理論方法方面的建立，與資料的交流等，對研究水平的提昇，絕對有著正面的意義。大陸藏學界並將國外成名藏學家的研究成果，以及重要的藏學論著，譯成中文，供國內藏學研究者參考，此方面的譯著數量不少，成效頗著。

6. 有關西藏地區少數民族研究的專書與論文，不虞無處發表，且經常能夠獲得重視與鼓勵。如前文所述，大陸有專門刊載藏學的定期刊物，如《西藏研究》、《中國藏學》、《中國西藏》、《西藏民族學院學報》等，其他定期的性刊物亦可供刊登。專書亦復如此，專門出版藏學刊物的出版單位有「中國藏學出版社」、「西藏人民出版社」，其他各省區的民族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亦均可出版。因此，大陸在藏族地區民族研究

方面的出版品，數量非常驚人。以下就大陸在藏族地區民族研究方面的研究成果，作量與質方面的分析。

三、藏族地區民族研究論著的分析

(一)量的分析——統計數字反映的現象

首先就專著而言，自一九八〇年至一九九二年，大陸所出版有關少數民族專著的數量，詳見表一：

資料筆數	區地
二五七	北東
三九五	古蒙
四八〇	疆新
三〇七	北西
五〇七	藏西
八六六	南西
二八三	南中東

表一：少數民族專書數量表

按上表，以有關西南地區少數民族者最多，有八六六筆，西藏地區則佔第二位，有五〇七筆。但必需注意到一點，即西南地區的少數民族除去藏族

、珞巴族、門巴族、羌族以外，還有二十一種少數民族，而西藏地區則有四種少數民族。因此按比例上看，有關西藏的專書產量，應屬首位。據大陸學者面告，大陸學界評斷學者研究的成績，乃視其專書的質與量，比較不重視單篇的論文^⑭。由於西藏方面的專書產量名列前茅，由此可見，其受重視的程度，及研究熱度的高漲。其中在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西藏方面專書的產量，還超過西南地區者（請參見表二）。

⑭筆者於民國八四年六月訪問中國藏學研究中心時，與藏籍學者熊文彬先生的交談。

一九八二	一九八一	一九八〇	
一〇	一三	七	北東
一四	三三	六	古蒙
二四	三八	一五	種新
一二	一一	八	北西
四〇	四二	一七	藏西
二九	三九	二五	南西
〇	七	五	南中 南東

表二：一九八〇年至一九九二年大陸各地區少數民族研究專書數量表

一九八〇	一九九一	一九九〇	一九八九	一九八八	一九八七	一九八六	一九八五	一九八四	一九八三
一四	二八	一八	一五	二三	二九	二七	二一	三四	一八
二六	二三	四三	二五	二四	六八	五六	二四	二八	二五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七	二二	三四	七五	七二	三三	三〇
四一	三二	一六	二九	二六	四六	二七	三四	一五	一〇
三九	四八	二六	四〇	一二	三〇	六九	七六	三九	二九
一二二	一一六	七六	五五	三一	七五	一〇八	八七	五一	五〇
三六	三八	二八	二八	二一	二四	三二	二四	二三	一七

在西藏地區少數民族研究的專書學科分類之數量上看，見表三：

數量	類別
○	總類
○	民族學*
一四八	史地**
二八	政治
四五	社會
二二	經濟
一	教育
五七	宗教
一五〇	語言文學
三七	藝術
一九	其他
五〇七	合計

* 民族學類，含人類學。

** 史地類，含民族關係、考古。

表三：專書學科分類表

據上表得知，以語言文字方面數量最多，有一五〇筆，佔總數五〇七筆中的二九·五八%。其次為史地類有一四八筆，佔總數的二九·一九%。語言文學類及史地類二者的比例佔總數的五八·七七%，超過了一半。而宗教類則佔第三位有五七筆，佔一一·二四%。若將佔前三位的比例合計，則逾總數的七成。由此可見，在藏學專書部份，語言文學、史地及宗教為研究主流。據林師恩顯的看法，語言文學研究之得以獨佔鰲頭，乃在時空上得罪「當局」的可能性較小，有密切的關係^⑤。筆者以為，除林師恩顯的卓見之外，可能亦因語文為治少數民族學的首要條件，在尊重少數民族，提倡使用少

數民族語文政策考量上，及因語言學分支細、題目多，有以致之。

據林師恩顯的統計，大陸在一九五〇年及一九六〇年兩個年代，有關西藏的論著數量，以政治類佔首位，林師以爲此表示中共爲配合統治西藏的需求，而著重於政治性的研究工作⁽²⁶⁾。這就是學術爲政治服務的明顯現象，當時中共的口號，乃是一切爲祖國統一、民族團結作服務。在文革期間，即一九七〇年代，研究工作則呈現停頓現象，論著極少⁽²⁷⁾。至一九八〇年代改革開放以後，所有論著的產量突增。然而政治類的研究，卻未見如五〇及六〇年代的興盛。或許此意味著中共已穩固控制西藏，另方面爲避免麻煩，學者在選題時避免觸及敏感話題所致。在改革開放時期，中共一切爲經濟現代化的口號下，在西藏地區的經濟研究方面專書的產量，似乎未見有突出的表現，不過此需配合期刊論文的數量，合而觀之，才能斷言。另方面在西藏教育的專書，產量極稀，正可說明西藏教育之受中共的忽視，一則可能因地廣人稀，文化的隔閡，一則亦因經濟、社會方面各種因素使然。這種現象，在中共極力提昇西藏教育水平之下，研究成果如此之少，實在是一種諷刺。

⑤ 林師恩顯，〈近三十多年來中國大陸學者的西藏研究分析〉，頁三〇六，文刊《西藏研究論文集》第二輯。

⑥ 同上註。

⑦ 同上註。

在期刊論文方面，有關西藏方面的論文產量，請見表四：

資料筆數	地區
一四〇七	東北
一五九七	蒙古
九五〇	新疆
一〇七一	西北
一二二七	西藏
二三五六	西南
一二九五	中東 南

表四：一九八〇年至一九九二年大陸少數民族研究期刊論文數量表

據上表得知，西藏研究方面的數量，要落後於西南、蒙古、東北及中東、東南等地區，位居第五，領先西北與新疆地區。此似乎與藏學研究專書的多產情形有所矛盾，無法理解。但如前文所述，大陸的研究成果評量，乃以專書為主，期刊論文僅作為參考之用，因此藏學既在專書方面多產，可能影

響到研究人員在期刊論文方面的產量。另一方面若按各地區少數民族的數量作比較的話，則又另當別論，因西南地區少數民族有二十一種，按平均比例計算的話，則西藏地區少數民族研究的論文產量，仍屬位列前茅，略遜於東北與蒙古地區而已。但東北、蒙古地區研究在專書產量上，又遠遜於西藏地區的研究。因此，西藏在所有少數民族問題研究中，最受重視的情況，是可以肯定。

在期刊論文學科分類之數量上看，見表五：

數量	類別
一一	總類
六	民族學
二八四	史地
七八	政治
一〇一	社會
一一六	經濟
三〇	教育
一四七	宗教
三四一	語言文學
五九	藝術
五四	其他
一二二七	合計

表五：期刊論文學科分類數量表

據上表得知，與專書的情形相同，即語言文學類的論文最多，有三四一筆，佔總數一二二七筆中的二七·七九%，此比例與專書部份的比例二九·五八%極為接近。佔第二位者，為史地類有二八四筆，佔總數的二三·一四

%。上述二者的比例，佔總數的五〇·九三%，亦超過了一半。宗教類亦佔第三位，有一四七筆，佔一一·九八%。上述三個類科論文的比例總合，則逾總數的六成有餘。此正足以印證前文專書部份的情形，即語言文學、史地及宗教確是藏族地區民族研究的主流。

在期刊論文部份值得注意的是，經濟類與社會類分居第四位與第五位，分別有一一六筆及一〇一筆，合計有二一七筆，佔總數的一七·六八%。此比例比專書部份經濟社會所佔的一三·二一%，要來得高些。吾人都瞭解，達賴流亡政府在國外控訴中共在西藏迫害人權，並宣傳藏族在中共統治下，過著痛苦不堪的生活。中共爲了駁斥彼等的謬論，並且爲揭發傳統藏族社會農奴制度的黑暗面，以及傳統藏區掌控社會資源的少數貴族僧侶階層的腐敗等，以反控達賴流亡政府。同時爲消滅藏族的貧困落後，開發藏區，改善藏區的經濟等等，對於藏區經濟與社會方面的研究，逐漸賦予必要的重視，並配合國際情勢的變化，與針對達賴流亡政府的對外言論，隨時有應景式的論文產生，此等論文有些則歸入於史地類與政治類之中。

一如專書部份的情形，期刊論文在教育類的產量，亦屬稀少，此足以說明西藏地區少數民族的教育問題，應仍有極大的空間，可以進行補強。另一值得注意之處，為專書部份與期刊部份的藝術類數量，均未敬陪末座。此意味在大陸有不少學者從事藏區民族藝術方面的研究。此乃因為藏學學者，最後均不免要走向藏族藝術研究的路子，例如伯希和氏 (P. Pelliot)、杜奇氏 (G. Tucci)、戴密微氏 (P. Daviville)、饒宗頤氏等均為顯例^②。因此此在藝術類方面的論著維持著一定的產量水平。

西藏地區的主體民族為藏族，其餘的少數民族如珞巴族、門巴族，人數均只有數千人，羌族也只有十九萬八千餘人。由於人數寡少，因此在研究論著上，藏族與此三族的數量比例，相差非常懸殊。吾人舉最具代表性的《西藏研究》季刊為例，從一九八二年創刊開始至一九八九年，所刊載的文章，就能看出這種情況。在八年當中《西藏研究》共刊登了六四六篇各種不同性質的文章，但論及藏族以外的少數民族或待確認民族的文章僅有七篇^③。這種嚴重失衡的情形，足證前文所云，由於門巴、珞巴等族人數寡少，位置偏

遠，且藏族乃國際觀瞻所在。因此特別受到重視，在論著方面於是產生了不成比例的現象，也印證了有關藏學的專書與論文，在數量上，確實在所有少數民族研究的論著中，獨佔鰲頭。

(二) 研究內容、方法等舉要評析

大陸有關西藏的論著，本文共蒐得五〇七筆，期刊論文一二二七篇，合計一七三四筆。由一九八〇年至一九九二年的十三年當中，研究成果在量上，不可謂不多，較之台灣由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五年的三十五年，僅有六〇四筆有關藏學論著^{③④}。二者相較無法以道里計。由於一七三四筆如此龐大的論著，無法一一評析其內容與方法。因此本文舉其舉筆大者，作綜合性的分析。

③王免教授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政大講授「佛教對藏文化的影響」的講詞。

④請參閱，《西藏研究》自創刊號～一九八八年第四期論文目錄索引，頁一四一～一五六，文刊《西藏研究》一九八八年第四期。以及《本刊一九八九年全年論文目錄索引》，頁一六〇～一六三，文刊《西藏研究》一九八九年第四期。

⑤請參閱拙著，〈近四十年來台灣對西藏地區的研究論著內容分析〉，頁七九二～七九三，文刊《中國邊疆研究理論與方法》，林師愚顯編，渤海堂文化公司，民八一，台北。

1. 在藏文原始文獻的譯註方面：

大陸在此方面有驚人的成果。其中最重要者為王堯、陳踐二位所譯註的《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與《吐蕃簡牘綜錄》，以及王堯所編著的《吐蕃金石錄》，即所謂吐蕃時期的三大原始材料。此三大原始材料的整理、譯註與出版，為中國藏學界研究推上了另一個新的里程。除此之外，對歷代藏文文獻也均加以譯注，重要者如《賢者喜宴》、《紅史》、《青史》、《西藏王統記》、《頗羅鼎傳》、歷代達賴與班禪的傳記、《薩迦世系史》、《朗氏家族史》、《安多政教史》、《米拉日巴傳》、《噶倫傳》等等，均方便了藏學研究者在資料上的運用，拓寬研究者的視野。但問題也存在於：

第一、翻譯上的確實性：常有漏譯、誤譯的情形發生，諸如《西藏王臣史》、《頗羅鼎傳》的漢譯本，皆有上述的情形。因此在使用大陸藏文文獻的漢譯本時，還需與原文對勘，否則極易為之誤導。

第二、在譯註上的正確性及其學理上的依據，仍有疑義：如王堯氏的《

吐蕃金石錄》，據已故語言學權威李方桂氏稱，許多已漫漶的碑刻銘文，王堯氏未知據何資料或理論，將之補充了一部份^{③①}。另王堯、陳踐二氏譯註《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中之譯文，有些聲牙，譯註上亦有些疑問，例如將啦拔布(Lha bai pho)註成《通典》的「乞梨拔布」^{③②}；將吐蕃王室的葬俗，誤為有恩喪之舉^{③③}等。有些譯文與其他學者的譯註亦有出入^{③④}。

^{③①}李方桂氏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於中央研究院演講「唐代吐蕃一位大相名字的問題」講詞。

^{③②}請參閱拙著：〈啦拔布考〉、頁二一一—二二七，文刊《兩岸蒙古學藏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八十四，台北。

^{③③}請參閱王堯、陳踐譯註，《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頁一四五、一四七，民族出版社，一九九二，北京。

^{③④}王堯、陳踐，前引書，頁一六三。敦煌文獻吐蕃贊普傳記第四，有一段原文為：「*tda ping ni gro bo la / rha ma ni g yaggis bskord*」，王堯、陳踐譯為：「伍若泰瓦有如糧倉，如今四周皆牧場。」而美籍藏學家白貴恩師則譯為：「泰瓦以前只有小麥，如今聲牛到處充斥。」見Christopher I. Beckwith, *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 p. 13, Note 7, Princeton, 1989.

2. 在一般論著方面：

大陸有關藏族地區民族研究學者的水準參差不齊。頗具水準且有知名度

高者，爲國際藏學界所熟知的有藏族學者如：東嘎洛桑赤列、恰白次旦平措、洛桑群覺、巴桑旺堆、格勒、格桑居冕、丹珠昂奔、贊拉阿旺措成、平措次仁等；漢族學者如：黃明信、吳均、王輔仁、胡坦、王堯、陳慶英、黃顯、褚俊杰、謝繼勝、伍昆明、祝啓源、李堅尚、蒲文成、羅潤倉、任新建、陳楠、湯池安、沈衛榮等。其中如黃明信的藏曆、藏醫研究、胡坦的藏語文研究、伍昆明對國外傳教士在藏的活動、祝啓源的宋代吐蕃研究、李堅尚對珞巴族的研究、黃顯的唐代吐蕃研究及近年來對活佛轉世的研究、王輔仁對西藏地區的田野調查及藏史的推廣工作等，均有令人刮目相看的成績。

除此以外，陳慶英氏由唐代吐蕃著手，研究其政治史、經濟制度等，尤其是〈從敦煌出土帳簿文書看吐蕃王朝的經濟制度〉一文^⑤，最爲人稱道，此篇填補了唐代吐蕃在經濟方面研究的空白。且陳氏歷次所譯註的原始藏文獻不下十餘部，如《漢藏史集》、《西藏王臣世系明鑒》、《紅史》、《薩迦世系史》、《章嘉國師若必多吉傳》、《蒙古佛教史》以及歷代的連賴

喇嘛傳等。上述譯註的成果，可信度及準確度均相當高。陳氏在譯註藏文獻的紮實基礎上，進而對藏族歷史的研究，目前在大陸上可謂無人出其右。褚俊杰氏為大陸藏學界後起之秀，其藏文造詣之深，由其解讀敦煌文獻古藏文的成果上，就可以瞭解其功力。其所發表的〈吐蕃本教喪葬儀軌研究—敦煌古藏文寫卷PT. 1042解讀〉一文^{③⑥}中，對吐蕃王室的喪葬習俗有了新的發現，即分成「死」(dgunng du gshegs)、「停厝」(mkhyud)、「剖屍」(btol)和「大葬」(mdad chen po)四個階段，歷經三年方大葬，而不立即埋葬等葬俗^{③⑦}。由褚氏之研究成果，解決了學界在漢藏史籍上，對吐蕃贊普薨逝時間記載上歧異的疑惑，並修正了學界普遍認為吐蕃王室有「懸喪」之舉的看法。沈衛榮氏的研究成果，主要在於蒙藏關係及明代西藏史的研究上，目前在德國攻讀博士學位，其藏學研究之成績亦令人刮目相看。其所發表之〈元代烏思藏十三萬戶行政體制研究〉及〈元朝中央政府對西藏的統治〉兩篇長文中，對元朝之統治西藏，有著全新的觀點，認為烏思藏十三萬戶是元統治西藏的地方行政單位，元朝中央藉著十三萬戶之間的相互掣肘及各自

爲政，使元朝中央成爲這些萬戶間不可或缺之平衡力量，進而達到統治的目的，而薩迦派並非元朝所扶植的代理政權，其本身並未有任何政治作用，只不過是十三萬戶之一而已³⁸。沈氏的上述見解，顯然與一般學者的意見迥異。陳楠氏則以史學方法，以及在王堯氏藏文的教導下，對唐代吐蕃也有不少傑出的研究成果，其主要對唐代吐蕃的制度下功夫，諸如〈吐蕃告身制度初探〉、〈吐蕃職官制度考論〉、〈吐蕃的「尚」與「論」〉等，其中以〈吐蕃的「尚」與「論」〉一文，最爲精彩。其利用原始材料，很清楚的解釋了「尚」與「論」的確切含義³⁹，頗值得參考。另有藏籍學者巴桑旺堆，目前擔任西藏社科院民族所所長，曾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參加第六屆國際藏學研討會，發表了一篇〈新發現的昌欽吐蕃墓群〉之論文，該文論述了對日喀則地區拉孜縣境內所發現的吐蕃時期墓群的調查及考證，以爲該墓群屬於吐蕃時期著名的外戚沒盧氏（*Me Lu*）家族所有。按吐蕃贊普的墳塋，在文獻上均有記載，但對屬於貴族大臣墳塋的記載，則屬一片空白，而巴桑旺堆的這篇論文，恰能在吐蕃史上填補這片空白，因此引起了國際藏學的注目⁴⁰。

⑤陳慶英，〈從敦煌出土帳簿文書看吐蕃王朝的經濟制度〉，頁六四—六八，文刊《藏學研究論叢》(三)，西藏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⑥褚俊杰，〈吐蕃本教喪葬儀軌研究(一)〉頁一五—三四，文刊《中國藏學》一九八九年第三期。同氏〈吐蕃本教喪葬儀軌研究(續)〉，頁一一五—一三五，文刊《中國藏學》一九八九年第四期。

⑦褚俊杰，〈吐蕃本教喪葬儀軌研究(續)〉，頁一二二—一二四。

⑧請參閱沈衛榮，〈元代烏思藏十三萬戶行政體制研究〉，文刊《西藏研究》，一九八八年第一期、第二期。同氏：〈元朝中央政府對西藏的統治〉，文刊《歷史研究》，一九八八年第三期。

⑨陳楠，〈吐蕃的「尚」與「論」〉，頁一七三—一七七，文刊《中國民族歷史與文化》，和龔、張山主編，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一九八八，北京。

⑩請參閱巴桑旺堆，〈在科研實踐中自學成才〉，頁九，文刊《中國西藏》，一九九二年冬季號。

上述大陸學者對西藏方面研究的成果，誠然頗為可觀，但仍有一部份值得商榷之處。如安應民氏的《吐蕃史》一書，就有不少問題，如其認為沒廬姆瑪蕾 ('Bro khri ma lod 為吐蕃史上唯一的女性攝政)，曾於達布 (Dwags po) 主政^⑪。這是安氏將敦煌所載的姆末登 (Khri mo stengs) 誤為姆瑪蕾 (Khri ma lod) 所導致的錯誤。又如安氏把韋乞力徐 (dBa's Khri zigs) 認為是外戚，還認為姆瑪蕾重用本波傷，以本教愚弄百姓，排除異己

勢力④②。事實上，韋氏絕非外戚，而擇瑪蕃的重用本教巫師，其資料出處未交待，純作臆測性的推論。又如其認為擇德祖贊約生於西元六九四年至六九八年間，並曾於七〇七年至七一二年間，於尼婆羅境內，平定叛事④③。此在敦煌文獻上早已明載，時賢的研究成果也多有論述，擇德祖贊於七〇四年出生，七〇七年至七一二年間，其亦僅有四歲至九歲之間，如何能在尼婆羅境內平叛，這已是一般常識了，何況在目前所知的所有原始文獻上，也未記載此段時期蕃、尼之間有所衝突。凡此均可證明，安氏的《吐蕃史》在取材上、論證上，均大有問題，根本沒有參考價值，使用者很容易為其所誤。又如王小甫氏在《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一文中，大膽提出了吐蕃與南疆之間自古存在有「食鹽之路」的看法④④。即吐蕃之鹽係由南疆突厥族販入吐蕃，路線即經過今之阿克賽欽地區。但觀其所提證據薄弱，邏輯牽強，很難說服人，因為藏北高原的鹽湖，係直接採鹽後，即可使用，不必加工，這是眾所周知之事，自古以來就形成藏區農牧民之間的鹽與農作物、生產工具的交流，實無需遠自南疆輸入。倘王小甫之說屬實，則阿克賽欽地區在古代有如是

重要的鹽路存在，應不致像今日之荒涼。又如王輔仁氏認為唐代吐蕃並非獨立的國家，在屬性上，應為唐代時期中國地區的一個地方政權。此說就學理上言，實大有問題。吾人可認為此係王氏為堅持「西藏係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立場，所作的迎合政治的主張。但實際上，唐代吐蕃在當時有其土地、人民與政府，三者齊備，就政治學上看，確為一獨立自主國家，且與唐朝是立於平等地位的大國，如何能說成是「地方政權」？又如常霞青氏的《麴香之路上的西藏宗教文化》一書，題目非常吸引人，但內容卻錯誤百出，論點矛盾，且有許多無根之談。如其認為：「松贊干布利用唐朝的力量來發展雅砻王朝在西藏的勢力，取代象雄王國的統治」^{④5}。這是倒果為因，毫無根據的論點。又說：「突厥被戰敗了，分裂為東突厥和西突厥。」^{④6}。眾所周知，東西突厥的分裂，非經戰爭所致。其又主張西元七一二年，大食騎兵威脅象雄王國的西部地區，當時雅砻部已強大，具有統一西藏的實力等^{④7}。事實上，西元七一二年，象雄王國早已不存在，而且西藏早於西元七世紀的中國以前就已統一。這些都是一般常識，但常氏似乎仍一無所知，甚至有「藏

族的形成是東西文化交流的產物」^{④⑧}之語，真令人不知所云。但台灣《歷史月刊》還居然刊登常氏的這種文章，令人啼笑皆非。

④①安應民，《吐蕃史》，頁一三二，華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

④②安應民，前引書，頁一六〇。

④③安應民，前引書，頁一五九～一六〇。

④④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頁一三〇～一三一，文刊《藏學研究論叢》(三)。

④⑤常霞青，《磨香之路上的西藏宗教文化》，頁二一九，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

④⑥常霞青，前引書，頁二一七。

④⑦常霞青，前引書，頁二二八。

④⑧常霞青，前引書，頁二二七。

四、結論

綜合前文所述，大陸對藏族地區民族研究的發展情況，吾人可獲得以下的印象：

由於西藏屬政治敏感地區，有違賴流亡政府及國際間的密切注意，而連賴又對外宣稱中共毀滅西藏文化，壓迫藏族人權等，使得中共特別重視對西藏地區經濟、文化方面的建設，諸如改善藏區的經濟情況，提高藏區生活的

水平，提倡藏族文化，鼓勵使用藏族語文等，以與國外的達賴流亡政府互別苗頭，並處於一種競爭的狀態，即到底是誰在保護與提倡藏文化？另一方面也為鞏固與安定藏人之心，避免藏人有民族消亡的危機感，而受到外界的煽惑等。因此中共對西藏的提攜，不得不全力以赴。反觀在國外的流亡藏人，特別是在印度、尼泊爾、不丹、錫金等地的藏人，生活困苦，同時受到當地同化的情形非常嚴重，因此中共為保持這種優勢，勢必要持續努力，建設西藏。而建設西藏，保護西藏傳統文化，自然需要學術研究作基礎，方能對西藏作出有效且有益的建設，不致引起反感，而得到反效果。因此大陸不論中央或地方，均全力提倡西藏研究，也盡力提昇西藏研究的水準。吾人從大陸各研究教學機構的設立與活動，以及有關西藏論著數量的龐大等，均可印證上述的看法。

從大陸的研究發展情況上看，其優點如下：

(一)已建立起西藏研究的人才庫，不論在西藏研究的各個層面，均有人才，也都在孜孜矻矻地作研究。而且同一單位內，或不同單位間，逐漸有橫

向聯繫，共同合作，集體作大型的研究計劃，因此較少有單打獨鬥的情形。也因此其研究成果的數量也多。

(二)由於西藏地區就在中共控制之下，在蒐集文獻資料，考古發掘及田野調查方面，得地利之便，在上述三個工作項目，得到非常好的成績。

(三)上述的研究人才，普遍具有藏語文的能力，也普遍到過藏區服務或作過田野調查，這種優勢對於其研究西藏有絕佳的條件。

但在上述的優點之外，也仍存在有不少問題：

(一)其研究的理論依據仍然侷限於馬列主義，這種死死緊握住類似「馬列主義的唯物史觀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普遍真理」^{④⑨}的思想桎梏，對西藏研究水平的提高，絕對有所妨害與抵觸。

^{④⑨}王輔仁、陳慶英，〈關於藏族史研究的幾點思考〉，頁六一，文刊《思想戰線》，一九九〇年五月。

(二)因受馬列主義理論的影響，使得大陸研究人員不敢也不能接受西方的理論與方法，以致大部份的研究成果，在方法上、在理論上，均比較欠缺，因此有綜合研究落後於資料發掘整理的現象。

(三)由於西藏研究乃是在政府全力提倡之下進行者，因此難脫學術為政治服務的現象。

(四)究的比重，太過於偏向於藏族，同在藏區的其他少數民族，在研究數量的比例，相差太過懸殊。

(五)綜觀大陸一九八〇年至一九九二年的研究成果，有一大部份是屬於大題小作、粗糙、論證不足、譯註不實、開創性不足，甚至連註釋都不清不楚的現象，低品質而又重覆的現象，亦所在多有。

儘管有著上述的問題，吾人觀其自一九八〇年以來，以政府的力量，全力推動西藏研究十餘年來，已有相當的進展，也得到國際藏學界的重視。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的主持人多杰才旦氏曾豪語：「藏學的故鄉和研究的基地在中國」⁵⁰。倘若中共能拋棄馬列主義思想的羈絆，繼續與國際間保持交流與聯繫，相信多杰才旦氏的豪語終有實現的一天。

⁵⁰多杰才旦，〈回顧與展望我國的藏學研究〉，頁七，文刊《中國藏學》，一九八八年第一期。